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07年3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70023101號函辦理。

二、登記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三、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幼兒園大樓 2 樓）。

四、招生對象：

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之「適齡幼兒」，如係寄居身分，必須有合法之監護人；另原住民幼兒可免除設籍之規定。

五、招生年齡：

-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 （一）扣除本園升班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 （二）4 至 5 足歲之幼兒，每班以 30 名為限，採混齡編班，招生人數足以分班（2 班以上）之園所可採「分齡」編班方式辦理。
- （三）3 足歲之幼兒，每班以 30 名為限。
- （四）全園低於 21 人，其大班及中班低於 16 人或小班低於 16 人，全園編為 1 班。
- （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07 年學年度）107 年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

七、應帶證件：

一般幼兒請備**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供查驗，優先入園幼兒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上述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

八、登記方式：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登記卡簽名蓋章。

九、優先入園資格及審核：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凡符合下列情形者，請以優先順序申請入學：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童。
4. 原住民幼童。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順位：

7.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8.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9.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10.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11.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原住民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種身分並列第一順位)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遲緩證明)者。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父或母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十、註冊日期：預訂 1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新生將寄發通知。

十一、收費相關規定

- (一) 家長會費 100 元，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者，家長會費僅收一人。
- (二) 大班學費由教育部補助，雜費等由縣府補助。
- (三) 中小班學雜費由縣府全額補助。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園依據戶政單位所提供之學區內新生名冊，通知學生家長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並將新生入學登記人數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做為設班之依據。
- (二)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 (三) 辦理入園登記以 1 次為原則，如第 1 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第 2 次、第 3 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四) 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佈。
- (五) 開學日期由教育處統一訂定。
- (六) 本校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 1 年。
- (七) 本校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
- (八) 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